



412057S-2021



新乡市新良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XXL 0003S-2021

食用小麦麸

2021-09-01 发布

2021-09-01 实施

新乡市新良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新乡市新良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新乡市新良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静、孟庆凤。

H N

Q B

食用小麦麸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小麦麸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磁选、润麦、研磨、筛理、分离得到的麸皮，烘干（或炒制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、称量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小麦麸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食用小麦麸以小麦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磁选、润麦、研磨、筛理、分离得到的麸皮，烘干（或炒制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、称量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小麦麸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.5	GB 5009.3
含砂量, g/100g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
总膳食纤维, g/100g	≥	35	GB 5009.88
总砷* (以As计), mg/kg	≤	0.3	GB 5009.11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	0.2	GB 5009.12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7
铬 (以Cr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镉 (以Cd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总汞 (以Hg计), 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	1000	GB 5009.111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A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	60	GB 5009.209
六六六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注: 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3.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和GB 13122的规定。

3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磁选、润麦、研磨、筛理、分离得到的麸皮，烘干（或炒制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、称量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小麦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规定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砷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乡市新良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

H N

Q B